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已于 2017 年 9 月完成，公司聘请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原名称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担任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中金财富需履行公司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中金财富已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出具《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但由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中金财富需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截至 2021 年 9 月 3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且已办理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详情请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注销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9）、《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注销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

近日，公司收到中金财富《关于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变更的函》，中金财富由于保荐代表人人数不足，已无法履行持续督导保荐义务，鉴于中金财富是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现由中金公司承接公司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中金公司作为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委派李光增先生、侯海飞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从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持续督导保荐工作，履行出具《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的相关义务。

备查文件：

《关于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变更的函》

特此公告。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8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简历

一、李光增简历

李光增，保荐代表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主持参与的保荐项目有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首发、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等项目。

二、侯海飞简历

侯海飞，保荐代表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硕士学位。先后参与了比亚迪股份境内分拆比亚迪半导体上市、雅本化学持续督导等项目。